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社團公告、海報張貼要點

88年8月訓導會議訂定
91年9月訓導會議第一次修訂
93年8月訓導會議第二次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公告欄之整潔及保持時效，並便利管理起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社團經學務處登記核准者，始准張貼海報及其他有關之書面文定圖畫等，否則一律予以取締。
- 三、海報及公告等紙張，張貼時應使用圖釘或膠紙，以維護整潔與觀瞻。
- 四、凡學生社團張貼任何文字之公告、海報，事前均須送學務處訓育組加蓋核可印章後始可張貼，否則一律取締。
- 五、各社團張貼之公告或海報，事前應詳加校對，以免有別字或錯誤之情事。
- 六、各社團張貼之公告、海報，如有破損，應隨時自行維護，超逾時效者，亦自行收存。如無明顯時效之公告海報或其他有關文字圖畫等，自張貼之日起，以五日為限，逾限而未自行收存者即予清除。
- 七、公告欄中如遇其他社團已張貼海報而尚未逾時限者，不得撕毀或遮蓋張貼，違者一律予以議處。
- 八、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或特殊事故，學校需統一使用公告時，各社團應暫停使用。
- 九、本校學生凡有祝賀比賽獲獎之文字、尋找（招領）失物及徵求之類文字等，均應在規定之公告欄內張貼。
- 十、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或特殊事故，由學校指定社團張貼有關文字公告、海報或標語等，由學務處臨時規定之，不在本管理範圍之內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